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股票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##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前：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（2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4、变更程序

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

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###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	税金及附加
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,582,550.77元，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,582,550.77元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

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